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80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街道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桂友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173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81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98,149,54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2.39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24,334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的议案》: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98,173,8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98,149,546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24,334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凯文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: 黄亮、张清伟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26 日